

有關民航局針對遙控無人機活動相關問題之回復說明
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09 年 6 月

- 一、倘學校於綠區教學，老師操作之飛機為 250 公克以下，但飛機為學校所有，是否仍需註冊及操作證才能飛行？飛行活動是否需申報核准才能飛行？
- 二、倘學校於綠區教學，無人機 250 公克以上完成註冊，地表高度 400 呎以下，2 公斤以下多旋翼或 15 公斤以下模型機，是否每一次飛行活動需申報核准才能飛行？每一次活動都需要報到報離嗎？
- 三、倘學校於綠區飛行，老師操作之飛機為 2 公斤以上，是否每一次飛行活動需進系統申報核准飛行活動後才能飛行，且需進系統報到報離？
- 四、倘學校於綠區飛行，但教學活動需操作 2 公斤以上多旋翼飛機，是否可因課程需求，一次同時申請多個上課時間日期的飛行許可？

有關問題一至問題四，說明如下：

自然人所有最大起飛重量 250 公克以下之遙控無人機不須辦理註冊，亦不須持有操作證，政府機關(構)、學校或法人所有之遙控無人機不分重量皆應辦理註冊。

老師操作學校所有之遙控無人機從事校內教學，倘在禁航區、限航區、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外及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公告禁止或限制區域外(綠區)及遵守相關操作限制(包括飛航高度不逾 400 呎)下，不需提出活動申請，惟操作無人機仍有其一定之危險性，

考量學生學習階段因不熟悉無人機特性等因素，如操作不慎可能造成自身或第三人風險，建議學校應針對教學活動投保，以保障老師、學生及第三人之相關權益，另未成年之學生從事無人機活動前，應先取得其監護人同意。

學校於綠區內以法人身分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，因操作人具備操作證並有投保責任險，對於教學有更安全的保障。另若於綠區內有人群上空、夜間等操作限制或因教學需要，於禁止、限制區域(紅區或黃區)內活動時，應由學校或法人先檢附作業手冊經本局能力審查核准後，始得提出活動申請，申請期間至多為3個月，期間可依相關規定、作業程序及完成投保責任保險後，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，並於每次活動前、後登錄相關飛航資訊。

五、倘教師學生於綠區進行「飛行器群飛教學活動」，是否算「於人群聚集或室外集會遊行上空活動」？如此一來，是否需申請飛行活動？

說明：

飛行器群飛之活動，屬「同一時間不得同時操作二架以上遙控無人機」之操作限制，即使於綠區範圍內，應由學校先申請能力審查，並提出活動申請同意後，始得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。

群飛教學活動下方因屬風險較高之區域，不應在人群聚集或集會遊行上空從事該等活動，且應作好人車管制並避免從下方經過。

六、考量學校數量較多，是否能請提供「飛行活動申請流程」SOP 及「遙控無人機資訊管理系統使用說明」，俾利轉知學校參考。

說明：

有關「政府機關(構)學校法人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申請說明」部分，請至本局遙控無人機專區下載參考(網址：<https://www.caa.gov.tw/Article.aspx?a=3057&lang=1>)

有關「遙控無人機資訊管理系統操作說明」部分，請至本局遙控無人機資訊管理系統之「學習專區」下載相關檔案參用。(網址：<https://drone.caa.gov.tw/Default/DataList4>)

七、是否能請提供「考照日期」、「考照場地」之相關資訊及查詢處？是否有考試公告專區定期公告？

說明：

有關遙控無人機操作人員學、術科測驗時間及地點，本局目前規劃每月 1 日及 15 日於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統內公布次月上旬及下旬之相關資訊，應考人可登入該系統進行報名及選擇欲報考場次。

八、倘廠商受邀在學校空拍：如為綠區時，廠商使用學校的飛機，由誰申請飛行活動許可？如為紅區時，廠商(法人)，倘使用學校的飛機，由誰申請飛行活動許可？廠商(自然人)無法申請，但若使用學校的飛機，是否能

由學校代為申請飛行活動許可？

說明：

倘在禁航區、限航區、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外及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公告禁止或限制區域外(綠區)及遵守相關操作限制下，不需提出活動申請。

如於禁止、限制區域內或有操作限制排除項目時，由受委託之廠商(法人身份)檢附作業手冊、遙控無人機清單及合格操作人員名冊等申請能力審查後，由廠商提出活動申請。